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5,235,2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8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202,435,237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0,487,047.40元（含税），拟合计转增80,974,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6,209,33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2,435,237×0.20）÷205,235,237≈0.19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02,435,237×0.40）÷205,235,237≈0.395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1+0.3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海、宁波泛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00,000	2,080,000		7,28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035,237	78,894,095		278,929,332
1、A股	200,035,237	78,894,095		278,929,332
三、股份总数	205,235,237	80,974,095		286,209,33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6,209,332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	24,000万元	37,919.07万元	是	否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3,000万元	1,630.8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宁波顺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国际物流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宁波顺圆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担保，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919.07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0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 234,855.04 / 231,688.73
	负债总额 / 120,275.53 / 118,942.02
	资产净额 / 114,579.51 / 112,746.71
	营业收入 / 101,778.96 / 413,979.43
	净利润 / 1,832.80 / -1,472.06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潘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 28,919.17 / 18,972.45
	负债总额 / 22,502.01 / 12,686.19
	资产净额 / 6,427.33 / 6,286.25
	营业收入 / 35,433.00 / 149,118.30
	净利润 / 130.91 / -4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2、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3、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8,1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3,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03%、59.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659.9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终止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新奥股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奥股份，证券代码：600803.SH）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了落实和回复，并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等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进行项目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介绍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8）、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0）、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外汇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4）等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H股介绍上市申请以来已接近1年，但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即未就上市取得或完成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所需的批准或备案、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上市，上述所有先决条件达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在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期间，公司需要遵守适用规则项下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的营运和管理安排造成一定限制。结合上述背景和宏观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承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将不再延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应失效和终止。

四、公司坚持天然气发展的战略

依托国内稳固的客户基础、多元化的海内外资源池、高效的履约交付网络以及国际先进的风控体系四大业务核心支点，公司已构建天然气全场景贯通的综合能力。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做大做强天然气业务生态”的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牵引，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公司治理为保障，以数智赋能为支撑，加速向产业智能服务商转型，以此全面支撑天然气业务生态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跨越式发展。

此外，公司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后续拟按规定将该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旨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及H股介绍上市事项，关联董事蒋承宏、于建潮、韩继深、张宇迎、张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代表性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新奥能源同步就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新奥能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6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联合披露的公告《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及撤销其上市地位之附先决条件之建议－建议失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在符合适用法规的情况下增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时点及具体数量，将视市场情况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387,768,034股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31,839,264股，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387,768,034股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26%。

公司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ME12nqmJy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拟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代表性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二）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重组标的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张宇迎先生；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公司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程志岩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ME12nqmJy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https://eseb.cn/1yME12nqmJy或公司邮箱ir.ennng@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代表性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电话：0316-2595599

邮箱：ir.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可分配利润时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下列第3部分约定的现金分红指标：（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次年度报告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利润的50%。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